

健保資料庫釋憲案前夕 法界與醫界該怎麼合作？

[感謝本校秘書室媒體公關組提供資料](#)

台灣人權促進會（下稱台權會）提出的健保資料庫案即將於 4 月 26 日進行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程序。釋憲前夕，醫界 1400 人連署、提出一份聯合聲明，並召開記者會表達其對本釋憲案的關切；而台權會亦公布一份聯合聲明，嚴詞反駁醫界的相關說法。本案爭執多年，事實廣為人知；正反雙方的見解已經羅列在司法院相關網頁上。似乎，憲法法庭做出令人信服的判決並不容易。

針對超巨型資料庫的《個資法》爭議，歐盟恰有一適例足以參照，以下簡介。為回應 2001 年後一系列對紐約、倫敦、馬德里的恐怖攻擊，歐盟提出所謂的「儲備性資料儲存指令」（2006/24/EC），要求會員國對通訊相關的往來資料進行儲存。此一指令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生效。但是，各會員國內部都引發爭議，嗣後共有 16 國（當時歐盟只有 25 個會員國）行使「延後實施權」（right to postpone application）。

德國在宣告的延後期滿後，其「為落實歐盟 2006/24/EC 指令的電信監察與其他隱密偵查措施新法案」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生效之前，一些邦政府與電信業者、民間團體共同發起的憲法團體訴訟。2008 年 3 月 11 日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暫時處分限制了該法案的適用範圍，命聯邦政府於同年 9 月 1 日前向聯邦憲法法院報告此法案的利弊評估；此後又延長處分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0 年 3 月 2 日判決（BVerfG, 1 BvR 256/08）上述落實歐盟指令的電信監察法案，因過度侵犯人民的資訊自主權而違憲；除相關條文立即失效外，所有依該等條文已儲存的資料應立即刪除，不得轉交給包括政府的任何他人。憲法法院認為，為了預防、偵查、追訴重大犯罪和恐怖活動之目的，而預先儲存電信使用者資料，原則上雖然受容許；但是該法案的儲存範圍、賦予政府調取資料的授權太廣，對業者要求的資料保密程度不足，已違反比例原則。尤有甚者，歐洲法院亦於 2014 年 4 月 8 日將前述歐盟指令宣告為無效。2015 年德國聯邦政府又提出一個新的轉置歐盟指令的法案；同樣在國內遭受《個資法》學界嚴厲的批判與反對。

健保資料庫案與上述歐盟案例相比較，其規模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健保的健康資訊是特種個資；台灣健保是強制納保，此種普遍地域、總人口、全人生、集中化、儲存近乎無期限、使用權限廣泛授予的所謂學術研究型資料庫，獨步全球。難怪個資法學界面對本案時，實在難以鬆放以待。

而就醫學界而言，其表達意見的代表性，似乎也有所不足。相較於基礎研究者、臨床研究者與實驗室研究者，醫學的資料研究實屬起步階段。在前人過去

百年孜孜矻矻的努力與兢兢業業的服務中，台灣醫界建立了專業的高度菁英與正派形象。數位資料研究者作為新血，實在卻屢屢引發社會爭議、衝擊具有國際醫學作業標準內涵的法制。而究其原因，則以偏執於健保資料庫最為關鍵。筆者 2018 年 7 月 25 日於衛福部的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研討會上，以分題主講人身分，曾建言「台灣的醫學資料研究者應考慮與醫院深度整合協作，而非大量地找行政體系的健保資料庫拿資料、陷衛福部於不法」；迄今顯然未被採行。

《個資法》不會是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的障礙，正如實施世界上最嚴格個資法的德國，其在生醫產業上的表現依然出色。不建立在完善法制與公共關係上的發展藍圖，才會是產業的致命傷。對此中技術與產業先行者的壯志與勞苦，吾人固然給予深刻的敬意；但是筆路藍縷如果無法收穫豐穀，那才是最大的遺憾。

猶記得世界醫師會（WMA）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，在圓山飯店舉辦的會員大會上，通過「健康資料與生物資料庫之倫理考量宣言」，並將之命名為「台北宣言（Declaration of Taipei）」；其事蹟是如何振奮國內醫學界、甚至外交界！台北宣言的精神在於針對個別病患照顧之外、對於可辨識身份之人類健康資料與生物檢體，其蒐集、儲存與使用，必須配合既有的赫爾辛基宣言，提供額外之倫理原則作為指導。這則宣言能夠在台北發布，象徵著我們醫療外交的軟實力。健康資料庫與生物資料庫的研究，除了應以「貢獻社會利益」、「促進公眾健康」為目標，同時應注重對於個人尊嚴、自主、隱私與守密之維護。醫師負有特別的倫理與法律上的雙重義務，獲得研究參與者自由且知情的同意，保護病患所提供之資訊，以符合赫爾辛基宣言的要求。

醫界實宜本著菁英質素、沉靜省思台北宣言，並與法界攜手，讓台灣精準醫療與數位產業的發展始點更加堅穩完善。站在台北宣言的基礎上，構思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的重新定位，這才是可大可久的實業開展之道。祝福之。